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债券A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086	01408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1年12月8日生效。由于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短持有期限为180天,180天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180天以后方可提出赎回申请,故本基金暂不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所有投资者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所示:

3.2.1 前端收费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100万元	0.30%	-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20%	-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

注:1.投资人重复申购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

4、申购金额已包括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注：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80天，因此暂不开放赎回业务，办理赎回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仅限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若转入或转出基金的收费未达到固定费用标准的，最低可按0.1折转换补差费率进行优惠计算。具体详情请见《关于放开我司转换补差费折扣及开展网上直销平台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另，本公司将不对代销机构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购的最短持有期限为180天，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180天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5.2.2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5.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0.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5.2.4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2.5 本公司直销系统（含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APP、微网站）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且与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仅限在直销中心（柜台）办理。

5.2.6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同属于同一注册

登记机构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告所列代销机构未销售该基金的除外。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详询各销售机构。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或通知的时间为准。

5.2.7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2日内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刊登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6.2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网上直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自行申请变更或终止,代销机构渠道投资者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满足特定优惠条件的,例如定期定额申购在基金费用优惠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交易方式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等,此类投资者享有按相关规定和公告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的权利。

6.4 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元,直销中心(柜台)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基金的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0.01元。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021-58368869、021-58368915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已经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代销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

代销证券公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国盛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公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粤开证券、长江证券、中泰证券、中信华南、中信建投、中信山东证券、中信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蚂蚁基金销售、兴证期货、中信期货。

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办法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具体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此外,由于本基金还可以投资其他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80天。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180天(自然天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180天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评级为R2,适合本基金管理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2型及以上的投资者购买。不同基金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请投资者根据各销售机构作出的风险评估以及匹配结果进行购买,并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等具体情况,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自行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部分延期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